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 1130003280B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「113 年度花蓮縣營建工程暨噪音稽查管制計畫」委託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、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「113 年度花蓮縣營建工程暨噪音稽查管制計畫」委託事項如下：

- (一)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納管本縣營建工地並巡查。
- (二)噪音管制。
- (三)非游離輻射管制及設備校正檢定作業。
- (四)每月維護及更新機關架設之計畫宣導網頁。
- (五)協助機關完成民國 113 年環境部及機關之各類考核、評鑑作業。
- (六)辦理未於開工前申報空污費及管制情形之營建工地宣導作業。
- (七)推動轄內營建工程科技化空氣污染防制示範場址。
- (八)營建空污費徵收網路申報及電子化稽巡查系統維護管理。
- (九)推動營本縣建工地施工機具取得自主管理標章，檢測施工機具。
- (十)配合環境部溫室氣體減量政策，推動營建工地低碳排。
- (十一)本規範未列入之工作項目及內容，廠商仍應依據環境部頒訂年度重點工作彙整表施作，價金之調整依勞務採購契約第四條辦理。

二、前項公告事項，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 月 3 日花環空字第 1120034045 號函與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（並以契約內容為準），依法公告週知。

縣長 徐 榛 蔚